

现场负责人工作职责

现场负责人应协调和组织好鉴定现场的各项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一）检查考场布置如宣传横幅、展板等是否合理、规范，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规定。

（二）考试当天召集监考人员召开考务会。根据考试的职业（工种）情况和人数的多少，合理做好技能操作现场监考人员的分工。

（三）考技能前召集考评人员召开考评会。并根据考核工位和考核项目的情况，合理做好考评人员的任务分工。考评采取流水作业的方式。

（四）处理解决考试现场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保证考试的安全。

（五）考试过程中，如发现监考人员、考评人员有履职不严等违规行为的，应立即纠正。

（六）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做好相关记录向市鉴定中心派遣的质量督导人员反馈。现场如遇重大且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应立即请示报告。

监考人员工作职责

监考人员应做好考试监督、检查工作，维护考场纪律，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工作职责如下：

（一）理论、综合考试

1. 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准时抵达考务室，参加考务会，领取试卷和考务袋。

2. 考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考室，做好考室的布置，按照“S 形”粘贴座位号、门贴，按照标准格式板书将考试相关信息写在黑板上。

考场板书模板

鉴定职业	焊工（电焊工）	等 级	三级、二级
第一场	理论知识 08:30-10:00		
第二场	专业技能 10:30-15:00		
第三场	综合评审 15:30-18:00（仅二级参加）		
考试期间请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并放到监考老师指定存放处。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考场，如有违纪行为，则按《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3. 考前 15 分钟，要求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入场，对号入座，逐个检查考生的证件，防止代考、替考，并做好考生的签到

工作（补贴类考试在考生信息核对无误的情况下，请考生本人在签到表上签字并加盖右手食指手印）。

4. 要求考生关闭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与携带的书籍、资料等物品一并放在指定地点。

5. 考前 10 分钟，当场宣读《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考场规则》。

6. 考前 5 分钟，当众验证试卷袋密封无误后，拆封试卷袋，按座位号上的职业（工种）、等级分发试卷。分发试卷时应逐个发给考生。

7. 开考后，提醒考生该科试卷有几张，共几页，指导考生填写机读卡。

8. 开考 30 分钟后，禁止迟到考生入场，详细记录缺考人员信息。

9. 发放草稿纸时应注意每名考生一张，不要多发，并要求考生在草稿纸上写上姓名和准考证号，如果考生申请第二张草稿纸时应将第一张草稿纸回收后再发放。

10. 严禁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场。

11.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提醒考生注意考试时间。

12. 在监考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不得擅自离岗守，不得在场内说话谈笑、吸烟、接听电话、阅读报刊杂志、玩手机等。发现考生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制止，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13. 监考人员无权解释试题内容。

14. 严格遵守考试时间，不得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在考场内应流动巡视，不得坐在某一位置上监考。

15. 考试时间到，按准考证号先后顺序清点收卷，装订密封，并仔细填写试卷袋封面的“考场记录单”（缺考人员姓名和准考证号应填写完整）。

16. 在装订试卷时，按照准考证号的先后顺序装订，订书钉平均分布在密封线上，遮盖住考生信息，将密封条粘贴在订书钉背面（订书钉不超过3个）。

17. 试卷原袋装回（包括空白试卷），考生签到表放入相应科目的试卷袋中（每场科目都要签到），如有缺考情况由监考人员在相应位置注明“缺考”。

18. 现场如遇异常情况，立即向督考人员报告，并协同处理。

（二）现场操作考试

1. 携带技能试卷及考评人员评分表于考前40分钟到达技能考试现场。

2. 协同督考人员召集考评人员开考评会。

3. 协同考评人员检查技能现场设施设备、考试材料的准备情况，将考核工位上与考试相关的工件材料等进行清理，特别是对机械加工类的考试，要防止出现调换工件的违规行为。

4. 维护好现场秩序，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区。

考试区与候考区需分开，协助考评人员做好现场的服务工作。

5. 逐一检查考生证件，防止代考，并做好考生签到（补贴类考试在核对考生信息无误的情况下，请考生本人在签到表上签字并加盖右手食指手印后方可进行技能考试）。

6. 自觉遵守考评结果的保密制度，不得对考生做出任何承诺。

7. 检查督促考评人员在评分表的规定位置签字，并对考评过程进行监控，避免出现打人情分等违纪行为。如有考评项目得分为 0 的情况，应立即请考评人员写明原由。

8. 考评结束立即进行统分、汇总成绩、并督促考评人员一起在技能成绩汇总表上签字，按照准考证号先后顺序整理好后将其封装立即交给考务人员。

9. 技能成绩登录表中的鉴定单位、鉴定职业和等级需填写完整，准考证号（先后顺序）、考生姓名和成绩一一对应。

10. 如技能考试既有笔答又有评分表的，每位考生的笔答试卷与评分表放在一起。

11. 如遇异常情况或是考评人员提出异议时，应立即向考务组报告，并协同处理。

考评人员工作职责

考评人员是鉴定活动的主导因素，其考评行为直接决定着鉴定的质量，工作职责如下：

（一）考评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本职业内容、考核项目，准确把握职业技能标准、考评要求和评分方法，服从派遣和安排。

（二）在考前，考评人员应对考试环境、场地、设施、设备、材料、检测仪器工具等考试准备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要及时通知考场整改。

（三）在考评过程中，考评人员应检查核对考生证件，按规定的考核方式、要求和评分标准实施考评，公平公正地评定成绩，并做好考评记录，签字确认。

（四）考评人员对考评现场发生的违纪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对违纪行为或扰乱考场秩序等现象须及时上报，协同处理。

（五）考评组长负责考评组考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最终裁决，督促全组考评人员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在每次考评工作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向鉴定机构提交考评报告，如实反馈考评工作整体情况。

（六）考评组长应协同质量督导人员和考务工作人员公平公正地解决考评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并做好记录上报。

考务人员工作职责

考务人员应以高度责任感，认真履职，保证试卷安全，工作职责如下：

（一）在考前到题库科试卷印制室清点并领取试卷送到保密室。

（二）在考前检查考场准备情况。

（三）在考前准备考务袋、封装工具、草稿纸、考评打分板等。

（四）在考前粘贴布置场外“考生分布图”、“考场规则”等考试专栏。

（五）在考前落实考评人员。

（六）负责考试当天监考人员、考评人员的签到。

（七）对监考人员的试卷回收装订及“考场情况记录单”进行检查，是否规范完整。

（八）收集考试当天理论、技能、综合等考试现场照片。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考场规则

一、考前 15 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入考场，并对号入座，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由监考人员逐一核对考生信息，严禁代考。

二、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电子产品等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关闭，并与考试复习资料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否则，按违纪处理。

三、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

四、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五、发放试卷时，考生应先检查试卷上的职业、等级与准考证上的信息是否一致，并认真检查试卷的页数是否完整。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等问题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询问。

六、考试开始时，考生应在试卷或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及所在单位，但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在试卷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

七、考试过程中，考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座位，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答题一律用蓝、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作答，作答字迹要清楚、工整。未按用规定笔作答的责

任自负。

八、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场内严禁吸烟。严禁有换卷、夹带、传递、抄袭、暗示、交头接耳、偷看他人试卷等违纪违规行为。如有抄袭等作弊行为的，将按规定取消本次鉴定资格。（理论作弊，不得继续参加其他科目的鉴定）

九、考试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否则按违纪处理。

十、质量监督电话：鉴定机构公布的电话号码

考评人员承诺书

为了确保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证鉴定公正和公平，提高鉴定质量，我承诺做到：

1.考前接受本鉴定机构委派的鉴定任务，对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

2.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考评，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或者超出标准。

3.认真履行考评职责，严格执行鉴定规程和考场规则。

4.在执行鉴定任务时应佩戴考评人员证卡，严肃工作作风。

5.保持高度的职业道德水平修养，忠于职守，公道正派，清正廉洁，不接受来自考生或机构的礼金等。

6.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更改考评结果等不正当要求。

7.自觉执行对其亲属、朋友和师生、师徒的回避制度。

8.严格遵守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在技能操作现场，不得公布考评结果。

9.考评过程中如有异议，及时向监考人员反馈。

10.考试结束后，对本次技能鉴定进行点评，并积极提出改进鉴定工作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试卷评阅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您负责承担的职业技能鉴定评阅工作属于国家秘密级事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为维护职业技能鉴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证此项工作公正公平，您作为此次试卷的评阅人员须承担相应保密责任，内容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接受本鉴定机构委派的评阅任务，不向任何人透露本次评阅时间、地点和评阅职业。

三、严格按照参考答案的评分标准进行评阅，不随意降低标准或者超出标准。

四、评阅过程中，自觉遵守阅卷纪律，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专业独立地准确评判考生成绩。

五、自觉执行对亲属、朋友和师生、师徒的回避原则。

六、评阅过程中，如发现答案或者试题有误，应及时向工作人员反馈，并提出解决方案。

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试题、答案和成绩等秘密信息。

八、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试题及相关资料等国家秘密信息，不擅自发表涉及试题内容的文章、著述等。

评阅人签名：

年 月 日